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均为2021年1月28日。公司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出具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价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股份登记后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需调整的期权代码：0000000482

P=P0-V=7.83-0.3=7.53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53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需调整的期权代码：0000000702

P=P0-V=41.5-0.3=41.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5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并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11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价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16.41-0.3=16.1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41元/股调整为16.11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股份登记后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需调整的期权代码：0000000781

P=P0-V=33.19-0.3=32.89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19元/股调整为32.89元/股。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关连人士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参与该计划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连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以12.73元/股的价格授予275名激励对象860万份限制性股票，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6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6元/股，并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价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12.66-0.3=12.36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66元/股调整为12.36元/股。

2、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需调整的期权代码：1000000191

P=P0-V=25.38-0.3=25.08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38元/股调整为25.08元/股。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8日及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背景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依据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发布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3年5月8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8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2024年4月26日，2023年5月8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3年5月8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0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2024年1月27日，2023年5月8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9,137,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69,134,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5,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91,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134,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9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69%；反对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邬凯明、吴旻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4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鼎龙，股票代码：002502）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7日和2023年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发现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现金流量表中部分数据以及年度报告列示的部分信息存在差错（暂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数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前述《2022年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部分数据以及年度报告列示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差错更正并披露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核查，公司暂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在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84	0126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7月19日起暂停机构客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3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17048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7049	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4103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14104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0752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2603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9789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9380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5047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710501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1	710502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2	004549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755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14471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001660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1383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71000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8347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18404	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	013067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18348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开源证券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开源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站：www.kysec.cn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开源证券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